

書面質詢

一宗大廈內維修升降機的職業意外又奪去一條生命，勞工局照例要求發生意外的場所停工檢查然後提交報告，過幾天，便一切恢復正常，這種套路，人們見怪不怪，早就麻木。而當局就是期望市民有這種麻木感覺，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可是，一宗意外發生，除了此個案意外本身值得檢討、事後受害人及其家屬須獲撫恤照顧外，更值得思考的是個案以外的背景原因。否則，只會是每次意外後就停工，停工交報告後又開工，下次又有另一意外，如此循環不息，對防止工業意外效用不大。

對建築工人而言，接受職安健培訓作為入職的條件已實行多時，但職業意外仍不輟，這意味着職安健培訓雖然相信能有效加強受培訓者對職業安全意識的提高，但仍是遠不足夠。事實上，加強機制上的監督和職業安全的維護，已是刻不容緩。但按照勞工局的說法，「勞工局會繼續進行建築工地職安健巡查並加強宣導教育工作」，問題是全澳地盤不少，全部靠勞工局的安全督察去檢查和宣傳，根本是杯水車薪。況且，職業意外亦非僅發生在地盤，如上述的電梯意外就發生在一間已建成多時的大廈內，勞工局絕對不可能有人手去進行日常的巡視。所以，目前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必須檢討的。

鄰埠有安全督導員之設，其法例規定，凡僱用二十名或以上工人的地盤，必須聘請一名或以上的安全督導員。這些安全督導員是由僱主全職聘用，專門針對其管轄的地盤的職業安全，既負檢查隱患，也負宣傳教育的職責，當然更為到位。這些人員都必須接受過資格培訓方能入職。近日鄰埠更已有人建議安全督導員的入職要求須提高，也顯見其對職業安全問題之重視。而澳門還停留在由勞工局巡視發現安全隱患的階段，意外便只能防而不止。

此外，就上述電梯意外之問題，特區政府又有否檢討電梯維修工作的規範和安全操作之問題？目前的電梯維修雖然民間也自動自覺進行，但維修要求其實沒有任何規範，只要沒意外發生，電梯正常運作，便算維修達標。所以在維修保養服務存在參差很大。沒事發生當然好，但這種參差的維修保養服務其實亦難免存在極大的安全隱患。升降梯涉及人命安全問題，對其日常維修保養也應有所規範，澳門卻連安全運行證明書的張貼或有無都是自願性質，實在馬虎得要命。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局有否考慮為不同行業設立安全督導員制度，讓職業安全有制度性的保障？
- 二、 電梯的年檢及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目前屬自願性質。基於升降機的運行安全涉及人命安全，當局有否計劃將之修改為強制性？若會，何時可實現？
- 三、 對升降機的維修保養，由於缺乏規範，各提供維修服務的公司各施各法，基於安全需要，當局會否考慮對升降機年檢及日常維修保養作出規範，也須針對維修人員的技術要求作出規範，包括初期的指引性規範以至未來的法律性規範，以確保升降機的運作安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